

學、經歷證明切結書

本人應徵貴校_____ (聘用單位)113學年度第1
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，所檢附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證
照、相關工作證明等文件，均為屬實。倘經學校或主
管機關查驗，學、經歷證明不實或未符合資格條件(如
業界經驗)，撤銷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